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2.7

議題主旨	業者經營 24 小時瑜珈練習空間出租，是否涉及旅館業之業務範圍
產業領域	休閒運動場館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於鄉間以出租瑜珈練習空間為業，開放 24 小時出租，使用者可按時數租用，使用目的僅限於瑜珈練習。惟面臨部分使用者因前往鄉間進行瑜珈練習之交通時間較長，因此可能會在瑜珈練習結束後，直接在瑜珈練習空間休憩或睡眠（業者不提供任何床具，如床墊、枕頭等），以便休憩後或隔日繼續銜接練習。	
二、釐清爭點 (一) 瑜珈練習空間，若供瑜珈練習者於夜間就地休憩或睡眠，是否將被認定係屬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所定之「旅館業」？ (二) 瑜珈練習空間若規定在晚上十點後，便不得進出練習，僅能休憩或睡眠，是否將被認定係屬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所定之「旅館業」？ (相關條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三、釐清結果摘錄（交通部觀光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本案以出租空間供練習瑜珈使用，因練習者交通時間因素而提供住宿及限定該空間特定時段僅供休憩或睡眠，是否涉及經營旅館業一節，如經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實際經營情形，認定有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並收取具對價關係之費用，須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旅館業登記，始得經營旅館業業務。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